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周口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院政发〔2009〕139号）和《周口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院政发〔2009〕144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数学与统计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二）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纪律处分：

1. 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触犯国家法律，尚未构成犯罪，或者构成犯罪但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4. 违反学校、学院管理制度和规定的。

二、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一）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

1. 学院通报批评（计入德育测评成绩，并取消本学年评优表先资格）；
2. 警告；
3. 严重警告；
4. 记过；
5. 留校察看；
6. 开除学籍。

（二）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于纪律处分：

1.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2. 经教育后认错态度较好，并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

果的；

3.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4. 受他人威胁、诱骗而违纪的。

（三）违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理：

1. 认错态度不好、无理纠缠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2. 有意包庇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

3. 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4. 屡次违犯学校、学院纪律，经教育不改的；

5.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

6. 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7. 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8. 组织或策划群体违纪行为的；

9. 给他人或学院和学校的形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满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学院提出意见，上报学生处审核后决定按时或延期解除察看期限。留校察看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的，给予开出学籍处分。留校察看期间进步明显并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察看期限，但留校察看期限不得少于半年。解除留校察看期限不是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三、学生违纪行为及处分

（一）学生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依法处以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生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依法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刑事拘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生有策划和参与打架、结伙打架或者殴打他人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1. 凡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事后有报复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先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处分；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持械打人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策划打架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结伙打架为首者，未直接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接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打架先动手打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挑起事端或者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扩大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5.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勾结校外人员殴打校内人员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触犯国家法律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1. 参与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便利条件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卖淫、嫖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秽录像资料以及其他淫秽制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偷窃、诈骗、冒领或者侵占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5. 明知是赃物仍购买、窝藏或销售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组织参与非法传销、邪教或者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7.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8.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学生有损坏公私财物行为的，除进行经济补偿外，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1. 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损坏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 故意损坏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等公共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损坏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公私财物造成损失或者给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学生未经批准或者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或者擅自离校连续天数（双休日、节假日不计算在内）达到以下学时或天数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或者擅自离校连续 1 至 2 天的，学院通报批评；

2. 旷课累计达 15 学时或者擅自离校连续 3 至 4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3. 旷课累计达 25 学时或者擅自离校连续 5 至 6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旷课累计达 35 学时或者擅自离校连续 7 至 8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5. 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或者擅自离校连续 9 至 10 天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 (包括 60 学时) 或者擅自离校连续 11 天以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在累计学时时, 每天按 6 学时计算。无课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 按照旷课处理。旷课时数按每天 5 学时计算。

(八)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 按照《数学与统计学院考试纪律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九) 学生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 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1. 未经批准, 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喧哗或者举行娱乐活动, 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 不听劝阻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扰乱课堂、实验室等场所教学秩序或者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秩序, 不听劝阻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举 (承) 办大型活动, 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 或者虽经批准, 不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给予举 (承) 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 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利用其他形式扰乱学校秩序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不听劝阻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利用网络、通讯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制造、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的, 视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1. 利用网络和通讯工具恶意攻击、侮辱、诽谤他人, 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恶意信息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登录非法网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建立、制作、维护非法网站或者为其提供支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诋毁、损害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声誉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4. 捏造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信息及教唆犯罪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未经允许擅入他人或公共计算机网络系统，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程序、数据、信息存储等进行操作，造成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1. 拒绝管理，或者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处分；刁难、谩骂或者殴打管理人员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者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导致宿舍损失或者引起纠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屡次违犯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在学生宿舍内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和违禁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同宿舍学生知情不报的给予学院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未经批准在校外住宿或无正当理由经常晚归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制度中其他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十四) 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向学校递交虚假申诉材料的；
2. 在申报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学生困难补助中弄虚作假的；
3. 向学校提供个人及家庭材料弄虚作假的。

(十五) 结婚或者离婚的学生，影响或者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十六) 有下列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有酗酒滋事行为的；
2. 在校园内乱涂乱画、乱扔废品废物的；
3. 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张贴和发布广告信息的；
4. 对教师或者管理人员寻衅滋事的；
5. 阻碍、抵制工作人员或者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
6. 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邮件、信件的；
7.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或签字的；
8. 在实习期间，违犯学校实习纪律或者违反实习单位纪律的；
9. 在学校查处他人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中，制造障碍或者作伪证的；
10. 纠缠或者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
11.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代表学校做出承诺、或者代表学校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12.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院（系、部、所）的名义进行盈利活动的；
13. 因发泄个人不满情绪，从楼上乱扔酒瓶、饮料瓶等物品的。

(十七) 学生的违纪行为造成人身伤害的，除给予违纪者相应处分外，还要支付受害人医疗费用并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四、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

(一) 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由所任辅导员会同有关人员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经学院领导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教务处、保卫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其中，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由所任辅导员填写《周口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呈报表》，附相关证据及学院领导签署的处理意见，报学生处。

(三)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辅导员填写《周口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告知学生本人。如有异议，学生应当在被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作出陈述和申辩。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由学院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并作出结论。

(四)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后，所任辅导员将《周口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周口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决定告知书》，一并送交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五) 对处分决定的申诉参照《周口师范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六)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以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同时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处分决定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七)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书、处分呈报表、留校察看考察表、申诉复查结论分别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凡经学校审核批准减轻处分者，只将最终处理意见归入学生档案，原处分材料交学生工作处备案；撤销原处分者，原处分材料不装入学生档案，由学生工作处归档保存；其他类型处分文档仍按有关规定转入学生档案。

五、附则

（一）对本实施细则未列入的学生违法、违纪行为，参照其它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本实施细则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学校）规定为准。

（三）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其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6年2月28日